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淞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股权质押借款金额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贷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。

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商定，拟将借款金额调至不超过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，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。

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。

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为准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徐淞芝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担保人，需回避本次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徐淞芝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）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借款（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徐淞芝先生以其所持公司不超过 1000 万股股权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及个人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徐淞芝先生对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为无偿担保，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徐淞芝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担保人，需回避本次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